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原证券签署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中原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百利”）、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官窑”）与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原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溢百利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红官窑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7,979.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3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79,111.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8001218	52,209,249.6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6663468	71,483,709.29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83379088507	65,574.2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95083278730	390,825.37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合计		124,149,358.5	

三、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中原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948001218，截至202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2,209,249.6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习歆悦、白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叁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株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中原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946663468，截至202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1,483,709.2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习歆悦、白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方一、甲方二、乙、丙肆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株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一”）、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二”）与中原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3379088507，截至202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5,574.2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习歆悦、白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一、甲方二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9、若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一、甲方二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方一、甲方二、乙、丙肆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株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一”）、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二”）与中原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5083278730，截至202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0,825.3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习歆悦、白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一、甲方二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9、若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一、甲方二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方一、甲方二、乙、丙肆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株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4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交流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市场发展战略、市场预测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铖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王光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推出智能产品价格是否会很高，受众群体如何呢？

答：公司智能产品采用双线策略：高端线以前沿科技打造极致体验，服务高净值人群；大众线依托成熟技术推动普惠普及，覆盖更广泛市场。随着技术迭代和规模效应释放，产品价格将逐步合理化，适配从智享人群到价格敏感型用户的多元需求。这一布局既契合智能家居市场从高端小众向泛人群扩散的趋势，也通过分层定价策略抢占不同细分市场份额。

问题2、目前公司在科技战略转型上有哪些布局？

答：公司的睡眠科技战略转型聚焦AI赋能的智能产品研发与智慧睡眠生态布局。当前通过产品创新迭代、渠道多元化和消费者体验升级，实现AI智能床垫功能场景拓展及产品矩阵的价格带覆盖；长期将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睡眠科技迭代，将智能功能转化为产品标配，构建智慧睡眠生态体系，逐步完成从传统床垫制造到睡眠科技企业的转型升级。

问题3、请问上半年智能床垫销售占比有提升吗？未来智能床垫占比能达到什么水平？

答：2025年上半年，得益于睡眠科技战略的持续深化，公司智能床垫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销售明显提升。从长期规划来看，公司将持续强化智能睡眠技术研发、深化功能场景创新与精准客群分层，在保持常规产品竞争力的同时，系统推进智能床垫市场渗透率提升，最终实现智能睡眠产品的规模化普及。

问题4、请问公司二季度利润同比增长是什么原因？

答：1、毛利率的提升。毛利率提升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及通过精细运营获得的业务毛利提升；2、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获得成效。

问题5、公司上半年业绩出现稳步增长，但是销售费用超过8亿元是否过高？如何对待营销费用增长的问题？研发投入反而减少了，是何种原因？

答：2025年上半年销售费用情况如下：1、公司持续贯彻品牌战略投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上半年投放力度略高于去年同期；2、部分平台费用随收入规模增长同步增加；3、营销费用与销售渠道费已有明显优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费效比管控，并优化后续品牌费用投放结构。

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率下降得益于材料成本优化。研发费用投放节奏与研发项目阶段匹配，下半年将按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增加研发投入。

问题6、请问公司在渠道创新这块有什么想法吗？

答：公司在渠道创新上采取“多轨驱动”策略：

1、对传统卖场进行门店精细化改造，淘汰低效门店提升单店产出，上半年完成卖场体系精简至5,300余家；

2、加速布局下沉市场分销网点，并试点社区店模式，构建立体化销售网络；

3、线上运营依托多平台协同，通过数据监测持续优化转化效率，实现精准投放。

问题7、请问在国家以旧换新政策下，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1、头部企业更受以旧换新政策青睐。头部企业拥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加完善的销售渠道、服务体系，以及更加稳健、合规的经营模式，易形成头部集聚效应，更高效地兑现补贴政策；

2、头部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通过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可以鼓励其加大在绿色环保、智能化等领域的投入，开发出更多高品质、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引领整个家居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

3、头部企业凭借渠道下沉与品类扩张能力，能更好地承接国补政策红利。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3%，回购最高价为8.15元/股，最低价为7.7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946,425.5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9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59天

● 本次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9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9天

● 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共52,500.00万元滚动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单日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41，2025-046，2025-050，2025-058，2025-063，2025-0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21,900.0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风险情况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7/1~2025/8/29	10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1.74%/1.94%	2.81	0	0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9/1~2025/9/30	9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70%/2.00%/2.20%	未到期	900.0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累计使用了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近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9,000.00万元。公司将按期归还余下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